

● 新闻传播

论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

车 英¹, 成协中², 孙 磊²

(1. 武汉大学 文科学报编辑部, 湖北 武汉 430072; 2.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车 英(1954-), 男, 河北望都人, 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教授,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新闻传播与法学等研究; 成协中(1980-), 男, 湖北石首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法理学和行政法学研究; 孙 磊(1980-), 女, 山东威海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法理学研究。

[摘 要] 新闻舆论监督要求司法审判公开进行, 要求对司法审判进行公开评论和报道; 而司法独立则要求法官审判案件独立进行, 不受任何组织、个人的干涉, 包括舆论的干涉, 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的二元悖论由此产生。但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 并没有本质的、不可避免的、不可调和的对立和矛盾, 也不存在所谓必然层面上的冲突。只要对二者发挥作用的范围和方式进行合理的调整和配置, 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是能够和平共处的, 在二者之间是能够形成良性紧张、保持合理张力的理性态势的。

[关键词] 舆论监督; 舆论审判; 司法独立

[中图分类号] G 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6-0751-09

在现代社会, 自由反映大众呼声的新闻媒体与独立运行的司法体制无疑是构建整个社会正义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也是反映一个国家民主和文明程度的窗口, 同时都发挥着惩恶扬善、匡扶正义的功能。援引美国电子新闻业巨头爱德华·R·默罗所言: “只有独立的司法和自由的出版才是识别真正的自由社会和所有其他社会的标准。”^[1] (第4页) 但二者毕竟是性质迥异的两种评价体系, 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各自的运行规律都有着明显的差异。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审判公开制度的大力推行, 以及新闻舆论监督的日趋活跃, 舆论与司法之间的冲突将趋于明显和频繁。如何界定新闻舆论监督司法的合理界限, 在保证公民的新闻舆论自由权不被侵犯的同时确保司法独立, 已成为当前理论界讨论的一大热点, 也是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点。笔者拟就此做一探讨, 以期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和谐运作和良性互动。

一、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二元悖论

近几年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 诸如“焦点访谈”等新闻板块的出现, 新闻舆论监督在我国似乎又掀起了一个高潮, 已成为当代社会生活中权力制约必不可少的手段。但舆论监督与公共权力的行使之间也存在着一些难以避免的冲突, 最明显的是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的二元悖论的存在。

(一)新闻舆论监督是司法公正的客观需要

新闻舆论监督对于司法权力的公正行使是必要的。尤其是在当今我国司法审判制度尚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以一种关切民众利益的监督手段来对司法机关进行约束和监督是符合权力制衡原则的。

1. 新闻舆论监督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没有公开则无所谓正义”^[2](第 48 页),理性公众通过新闻舆论监督了解国家的司法权及其运作方式,对运作过程中的不合理不合法的内容即时作出反应,可以对司法人员行使司法权形成一种牵制,使其真正依照法律的公正理念来办案,从而实现司法公正。

2. 新闻舆论监督有利于司法独立。在现阶段,司法独立之所以难以实现,往往是由于审判活动受到行政机关或个别领导人的干涉。而通过新闻媒体对种种干涉司法审判的行为予以曝光,不仅可以促进个案的公正审理,而且可以起到“杀鸡儆猴”、“以儆效尤”的作用,从而推进司法独立。

3. 新闻舆论监督有助于促使个案错误裁判的纠正。新闻舆论对瑕疵裁判的无情抨击,对司法机关无疑是一种社会压力。有错必纠、知错速纠是修复法院在公众心目中的失常公正形象的惟一途径。倘若检察机关在舆论的催化下提起抗诉或者人大机构因赞同舆论而质询个案时,此时的新闻舆论作用远不只是人们发现错案的信息来源。

4. 新闻舆论监督有助于防止司法腐败现象,推进廉政建设。自从 18 世纪孟德斯鸠提出三权分立学说至今,权力制衡原则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可的政治社会的基本原则。毫无疑问,三权的分离和制衡对于稳定社会、推进发展是大有裨益的。但毕竟这是属于同一金字塔结构内部的权力,难免会出现制约不力的情况。这就需要在国家权力之外有一种与其无利害关系的力量来进行有效的制约,而新闻舆论监督权正符合这一条件。

5. 新闻舆论监督有利于提高国民法律素养。新闻舆论机构通过公开报道和转播公开审判的情况,采访诉讼当事人,从而扩大对案件审判的影响,使民众对司法产生关注,并透过司法活动受到法治的教育,无疑对提高民众的法律意识是大有裨益的。

综上所述,一个国家要保证公共权利的正当有效行使,必须设置强有力的监督机制。对社会公共权力行使的不当和失误一旦通过新闻媒体形成舆论压力,往往会比较容易促使这种不公和失误得以改正。而且这种监督是不间断的,是一种全民的广泛的监督。利用好这一力量,对于我国目前司法改革、民主政治等各方面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二)司法独立排斥新闻舆论监督

司法独立是建立在近代分权理论基础之上的,是权力分立与制衡的基本要求,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关于司法独立,西方有学者将它概括为七个方面:独立于国家和社会间各种势力;独立于上级官署;独立于政府;独立于政党;独立于新闻舆论;独立于国民时尚与时好;独立于自我偏好、偏见与激情^[3](第 329 页)。在我国现行政治体制和社会环境下,影响司法独立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外部因素包括行政权的干预、人情网的笼罩以及社会的舆论压力等等;内部因素主要是上级机关的“指示”和法官自身职业素质的低下。在以上诸因素中,行政权的干预和上级机关的“指示”是影响司法独立的主要因素。然而,随着新闻传媒业的迅猛发展,“舆论审判”在其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

新闻媒体通过对某一案件的强势报道,有时甚至带有极不客观的煽情色彩,在民众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其对尚未结案的案件所形成的个人看法影响到了审理案件的法官。在强大舆论压力之下,法官不得不按照媒体的看法进行裁判,这就是所谓的“舆论裁判”。这种报道是由非专业人员制作的,他们没有必要的调查手段,难以掌握全部事实并判断其真伪,而且缺乏有关的专业知识作为指导,因而其报道往往是片面的,夸张的和失实的。其主要后果是形成了一种足以影响法庭独立审判的外界环境,从而使审判在不同程度上失去了应有的公正性。

司法是一门完整而精确的科学,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法官需要高于一般智力和经过特别职业训练才能胜任。正如卢卡斯所言,“一个看重正义、法律与自由的国家,在一个重要的意义上必定是不平等的,即法官必须占据实权地位,而且不是每个人都有能力成为法官”(p. 91)。如果司法人员的意志被不

懂法律、非法律专业人员的意志所左右,非因案件本身以及法律原因而造成的错案就几乎不可避免。

司法权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审理案件的法官只对法律负责,对外界的批评意见有采纳和拒绝的自由。但舆论学、传播学的研究早就证明舆论环境对人们的心理和行为有巨大影响,有时这种影响是难以抗拒的。比如,在新闻媒体对案件的报道中常会出现“社会影响极坏,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激烈言辞,对法官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而其所谓民愤不过是民众对某一事件或某个人形成的强烈看法,是不能成为法官定罪量刑的依据的。

在美国,较早涉及大众传播与司法活动之间关系的法律是古老的藐视法庭罪(the contempt of court)和1789年的《司法法》。他们通常对直播庭审过程是不允许的,记者可以参加旁听,但不允许拍照。有些案件虽可允许直播,但要受到法官的严格限制。比如不能拍摄当事人的笔记,不允许将镜头对准陪审团成员等。因此,国外记者通常在法院外面对律师、当事人进行提问,或是查阅公开的案卷据此来进行报道。就美国而言,政府、国会、法院有允许报纸采访报道的传统,政府有发布新闻的制度,官员有接受采访的习惯,但并没有特别法律规定记者可以采访法院的开庭,这仅能从公开审判原则中找到依据,而且法官有权决定何种案例不公开审判。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有类似的做法。

由此可见,一方面,司法权的行使需要新闻舆论监督的有效实施;另一方面,新闻舆论监督又与司法独立形成了显而易见的冲突。随着新闻舆论监督的不断发展,二者之间的二元悖论便不可避免的产生。由于二者都是宪法确定的重要制度和原则,对于民主政治建设是缺一不可的,因此,我们应该找到一种可以协调两者矛盾的一种方法,这需要建立在对这两者的合理定性和分析的基础之上。

二、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定性分析

(一)关于新闻舆论监督性质、产生背景及特性

舆论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民众思想意识浪潮汇集的必然显现,是一种道义上的精神力量,是人民共同的意见,同时又是行动的先导和政治上的晴雨计,因而具有广泛的群众性,而且这舆论的精神力量是其他一切都无法比拟和替代的^[5](第86页)。

关于舆论监督,有学者认为:“舆论监督是公民通过新闻媒介对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众人物的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事务的批评、建议,是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体现,是人民参政议政的一种形式。”^[6](第27页)也有学者认为:“舆论监督是指新闻媒体运用舆论的独特力量,帮助公众了解政府事务、社会事务和一切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并促使其沿着法制和社会生活共同准则的方向运作的一种社会行为。”^[7](第239页)笔者认为,舆论监督的主体是包括新闻记者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的客体主要是公共权力,包括权力组织及组织中的成员对各权力的行使及权力之间的关系。舆论监督本身是一种监督的方式,因此,新闻舆论监督似可定义为: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新闻媒体对公共权力的行使及各种权力关系发表意见和看法,从而对其进行民主监督的一种监督方式。公民的舆论监督权源于宪法,在我国的监督体系中有着独特的地位。舆论监督是随着资产阶级的产生发展及报纸的诞生而出现的。早期的报纸大多是关于商业信息的商报,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深入,资产阶级运用报纸作为同封建势力作斗争的工具,除商业信息外,加入了他们的斗争宣言,施政纲领等政治内容,以此同当时的封建势力展开斗争。这种方式一直延续至今,并发展成为以报纸、广播、电视等多元化媒体所进行的广泛的监督。

新闻舆论监督具有自身的特性,主要包括:1. 公开性,舆论监督就是通过新闻媒体将监督的对象和内容向社会公众开放,将其掌握的信息进行广泛传播,最后形成一定范围内一定社会群体的共同看法和意见。2. 及时性,新闻媒体进行报道讲求及时性,即时性。要对新近发生的事情进行报道,与其他监督手段相比,这是一种更为迅速更为及时的方式,而处于网络时代的今天,信息传播的速度更是惊人,网络使新闻信息的流通更为便捷了。3. 广泛性,舆论监督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民众对权力机关的监督是多方面的,而任何民众都可以成为新闻报道的作者,可以成为大众传播中的传播者

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在于它有助于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有助于克服党和政府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有助于我们的民主政治建设;有助于提升普通民众参与政治的意识。尤其是新闻媒体对我国目前社会上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的勇敢揭露和猛烈抨击,更是得到了民众的广泛认同和支持。就目前中国的法官素质来说,传媒对某些案件的监督是有助于司法权更公正地行使的^[8](第270页)。因此,它在监督体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

(二)司法独立的含义、特征和功能

司法独立包括检查独立和审判独立。在我国,司法独立是通过一系列法律确定下来的。《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3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组织法》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9条也有相同规定。三大诉讼法对两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或检察权也有相同规定。

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保证,是公民自由的保证。孟德斯鸠曾指出:“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离,自由便不再存在。如果司法权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及自由实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监督者便有了压迫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一个机关行使这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9](第156页)。”所以司法权应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法官的审判只对法律负责,而不受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领导或指示;法院的审判活动不受另一法院的干涉,上级法院不能干涉下级法院的具体审判工作,法官审理案件不受各方面意见的影响,按自由心证原则行使职权。

自从法治思想和制度在西方形成之后,司法的功能就是追求正义,这已经成为全世界的共识。司法审判需要由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按照特定的程序完成,这些程序设计的目的就是要确保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因此如果审判是在一个公开的场合进行,主持审判工作的法官必须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迎接公众群体的聒噪,不被群体行为的无意识控制。但是,这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它需要长期的法律意识积淀,没有这种积淀,民众很难有真正尊重法律的习惯,法官也不可能抵御民众的群体行为。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写道:“司法习惯在很多方面变成了民族习惯。人们从法庭普遍接受了这一思想,即一切事务均可提交辩论,一切决定均可复议,利用公开性,讲究形式——这些都与奴役性格格格不入:这就是旧制度留给我们的自由人民教育的惟一部分。”^[10](第154页)司法习惯变成民族习惯,人民就能拥有最起码的程序意识,正义观念以及最起码的理性精神,这可以成为抵御群体行为的一个利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官的权威才有可能真正树立起来,审判的独立性才有可能得到真正的维护,独立的审判才能够保证,当事人获得公平、正义的审判也才有可能。

司法独立对于保障公民权利,保证权力制衡等方面有重大作用。首先,司法独立是确保司法公正、保护人民权力和树立法律权威的需要。只有实现司法独立,人民法院才能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超然于各种利益之外,仅仅根据法律作出公正的判决,真正做到“事断于法”,从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其次,司法独立是惩治司法腐败的需要。近年来,一些法官、检察官在人情、关系、金钱、美色面前不但未能做到公正廉明、匡扶社会正义,反而枉法裁判、制造冤假错案,严重亵渎法律的尊严,毒害社会风气。防止司法腐败,必须从制度上建立司法独立原则,使法官摆脱各种不正当因素的干扰,真正根据法律作出公正的裁判。再次,司法独立有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由于司法未能独立,司法权的地方化和行政化会使司法机关成了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的保护者,形成实际上的地方司法割据,严重损害了国家法制的统一性,阻碍了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经济的发展。

(三)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并不存在根本冲突

通过对二者含义、性质、功能等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尽管二者在发挥其正常功能时有存在矛盾和冲突的地方,但就其产生的背景及其功能配置而言,二者并不存在根本上的冲突。一是根本目的基本一致。不管是新闻舆论监督还是司法独立,其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只是

二者实现这一根本目的的手段有所不同：新闻舆论监督是通过满足公民知情权的需要来实现，而司法独立则是通过公正审判维护社会公正来实现。二是发挥功能有相同之处。二者在行使各自的职权范围时都有维护社会正义、实现社会公正的功能。新闻舆论监督通过对司法机关审判活动的公开报道和评论，促使审判活动公正进行；而司法独立则通过避免法官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对其进行约束达到法官公正执法的目的，从而实现公正审判维护社会公正。三是所处的社会基础、社会环境相同。新闻舆论监督和司法独立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原则和制度，都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四是所处的地位也有一致之处。尽管我国现行法律对新闻舆论监督的地位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从其性质和功能分析，新闻舆论监督和司法独立都是维护公民权益的重要手段，从某种意义上说二者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就不能因为坚持新闻舆论监督而放弃司法独立，也不能为了保障司法独立而拒绝新闻舆论监督。

由此可见，尽管新闻舆论监督和司法独立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冲突，但其并非是不可调和的，二元悖论之所以产生，其主要原因不在于二者之间性质功能的必然冲突，而是我们没有将二原则贯彻到底。笔者认为，这种现象的产生不是由哪个人、哪个机关的行为造成的，而是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特殊国情决定的。因此，对此问题的解决也不能靠个人或机关的力量，而应通过合理分配二者发挥功能的范围和方式，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来达到二者的协调统一。

三、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合理配置

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但二者之间并没有本质的、不可避免的、不可调和的对立和矛盾，也不存在所谓必然层面上的冲突。通过对二者性质的理性分析，笔者认为，只要对二者发挥作用的范围和方式进行合理的调整和配置，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时能够和平共处的，是能够在二者之间形成良性紧张、保持合理张力的理性态势的。

（一）合理配置应坚持的原则

1. 保障司法独立，维护司法公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保障司法独立，维护司法公正不仅对涉案当事人有重大影响，而且对人民法院和普通公众也意义重大，其对树立司法权威和法律信仰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保障司法独立，维护司法公正是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任何权利的行使和配置都不能与这一基本原则相冲突。

2. 保障公民知情权，促进民主政治。透过新闻媒介对司法行为发表评论，往往具有引人注目、宣传面宽、效果显著之特点。新闻工作者以其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司法过程，不仅仅为了新闻效应，而是让公众深入了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并把社会成员普遍趋同的心声促成一种无形合力，以保证国家审判权沿着法制和社会生活共同准则的轨道运行。因而我们进行合理配置构想时亦须以此为原则。

3. 维护新闻自由。新闻自由是公民的基本自由之一，1946年联合国大会即宣布：“新闻自由当为基本人权之一，且属于联合国致力维护的一切自由之关键。”我国宪法虽然没有使用新闻自由的概念，但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可以说新闻舆论自由是我国公民的基本自由权。我们强调保障司法独立，但其保障必须限制在一个合理范围之内，其必须以不损害新闻自由为前提。我们在对二者行使范围进行合理配置时也必须坚持这一原则。

4. 促进舆论监督，防止司法腐败。随着我国审判方式改革的进行，公开审判制度得到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审判权运作过程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各种新闻媒体对法院的监督力度有了明显的增强。新闻媒体介入司法，对于防止法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保证司法公正，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强调新闻舆论监督司法审判，主要意图亦在于此。因此，我们在对二者行使范围进行构想也不能忽视这一原则。

（二）合理配置之具体内容

1. 对舆论监督行使合理限制

(1)审判前的舆论监督。在审判进行之前,新闻舆论监督主要来自于新闻媒体的事先披露,即新闻机构在案件移送法院审判之前对案件的起因、过程、事件的“真相”等进行报道。此时的新闻报道所针对的是案件本身,并不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但是对案件的渲染性报道往往能引起公众甚至上层领导的关注。社会舆论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可以形成一种舆论压力,促使法院及时、公正审判。但是,对案件的事前报道,往往带有新闻记者的主观偏见,其报道不可能做到完全客观公正,因而其报道容易对受众产生一种误导。鉴于此,笔者认为可以建立一种事后责任追究机制和赋予法官一种裁定权即裁定新闻媒体对失实的报道予以澄清或者裁定其不予报道。新闻媒体所报道的“事实”如果与事实有较大出入,特别是如果其可能对法官审理案件造成较大的影响,我们就可以追究新闻媒体或记者的责任。至于追究责任的方式可以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2)审判过程中的新闻舆论监督。在审判活动进行过程中,人民群众对案件的舆论监督也主要是通过新闻媒体对庭审过程的报道来实现的。公开审判的标志就是允许公众旁听庭审,允许新闻单位对审判过程进行采访报道。但是由于舆论监督主体多元化的性质,新闻媒体的报道人员也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新闻记者由于受到采访条件和时间以及知识背景等因素的影响,其对案件的公开报道很难做到客观公正。而这种不客观的报道,特别是带有很强倾向性的报道往往会在受众中产生强烈反响,由此而给法官的审判活动带来很大压力。鉴于此,笔者认为,其一,人民法院如果没有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一般应允许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如果法官认为如果案件的性质可能会导致“舆论审判”情形的出现,其可以拒绝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其二,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门的机构来对新闻媒体的报道进行监督,如果报道带有很大的煽动性和倾向性,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报道或者责令改正,当然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其三,对于由于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造成的较大不良影响,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有关做法,如当事人一方可以以审判过程被严重干扰为由申请重新开庭审理,当然此种情况下必须重新组成合议庭。美国法院在处理此类问题时所采取的措施就包括“预先甄选”(即法官和律师严格挑选实现不了解案情的“无知者”作为陪审员)和“作出指示”(即法官告诫陪审员不得接触大众传播的消息,必须将法院所展示的证据作为判决的惟一依据)^[11](第46页)。

(3)审判结束后的新闻舆论监督。对生效判决进行评判,一般认为新闻媒体和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官员对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不得随意抨击和评论。但是不得随意评论并不等于不能评论,对生效判决从法理上进行讨论、分析,对判决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立法本意进行评价,甚至对裁判文书的文理是否通顺、是否符合逻辑进行评判,应该是允许的。事实上也有不少大众媒体(主要是一些学术期刊)以案例评析的方式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进行评判,其中合法合理的评判不仅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且还可能引起对那些确实存在错误的案件的再审,从而实现监督审判的功能。然而现实中也不乏这样的例子存在,即有的记者在媒体上凭借一己之见对法官的生效判决妄加评论,而其肤浅报道很可能在受众中产生不良影响。这种情形不仅影响司法公正,而且也是于新闻和自身的基本职业道德相悖的。因而,笔者认为,对法院的生效判决进行学理上的探讨是可以的,人民群众对其进行评论也不应加以禁止;但是其评论必须是善意的,不得带有明显的恶意的诽谤性质;特别是新闻媒体对生效判决的报道,如果没有十分确凿的依据(如专家学者的意见),一般不应允许其妄加批评。

(4)对法官审判活动以外行为的监督。对法官在法庭以外的其他职务行为及与其身份不相称的其他行为进行披露、评论。从司法实践的现状来看,法官的职务行为除了在法庭上主持庭审、作出判决以外,在法庭外的调解、调查取证、立案、执行等都属于法官的职务行为,法律对此亦规定了相应的程序和制度。如果法官法庭外的职务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必然损害司法的公正性。新闻媒体对法官在审判活动以外存在的种种不良行为进行披露和曝光,对于促进司法机关改进作风、遏制司法腐败,具有积极作用。对于某些新闻媒体带有诬蔑诽谤性质的报道,法官可以通过诉讼途径加以解决。当然,在我国现阶段,对于法官此类情形的报道,新闻媒体应持慎重的态度,如果不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一般不应对此类问题做夸张报道。这既是维护司法权威树立民众法律信仰的客观需要,也是新闻报

道客观公正的内在要求。如果法官在法庭以外的其他职务行为确有明显的违法情形,其在进行调查之后又有十分确切的证据,当然可以进行公开披露和报道,这也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客观需要。

2 司法独立原则行使之限制。

司法独立是我国司法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笔者此处所言的限制并非对于司法独立的限制,只是在表明司法活动过程中不能以司法独立为借口排斥舆论监督。具体而言,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在审判活动进行前,法院应通过有效方式将案件的主要事实公之于众,便于公众旁听。当然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案件可以不予公布。法官对于任何媒体的夸张报道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报道可以要求媒体予以更正,拒不更正的可以由法院追究记者个人或者媒体的责任。法官根据案件的性质认为可能由于媒体的报道而引起“民愤”的案件,可以拒绝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这不是对舆论监督的拒绝,而是公正独立审判的客观需要。当然,法官在认定此类情形时必须作出明确说明。

(2)在审判活动中,除了法定的不予以公开审判的情形外,一律实行公开审判。任何个人或者团体不能以任何法律以外的理由拒绝公众旁听和新闻记者的采访报道。对于有可能由于新闻媒体的报道导致“舆论审判”情形出现时,人民法院在审判时应作出特别提示,即告诫新闻媒体不得进行带有倾向性或夸张的报道。当然,如果因为媒体的报道而引起较大的舆论压力时,人民法院可以请求上级法院将此案件交由其他未受舆论影响的法院审理。

(3)在审判结束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更改判决。人民法院或法官不得以审判结果“不足以平民愤”或者是由于其审判而受到公众非议而肆意的更改通过法定程序的判决。

(三)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运行的相关问题

1. 新闻舆论监督与维护司法权威的关系问题。

只有人们对法律的直接或间接体验过程中,法律才可能为人们所认同和崇拜。正如伯尔曼所言:“除非人们觉得那是他们的法律,否则他们就不会尊重法律。但是只有在法律通过其仪式与传统、权威与普遍性出发并唤起他们对人生全部内容的意识,对终极目的和神圣事物的意识的时候,人们才会有这样的感觉。”^[12](第60页)新闻舆论由于注重新闻的轰动效应,有时则往往遵循“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的规则,热衷于揭短和曝光。舆论的不良导向,破坏了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导致司法机关的威信降低,动摇了法律的权威。在我国公民法律意识还不够强、法律至上性经常受到权力压制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威信的破坏,对于法律的实施和遵守带来极为不利的影晌。当前人民法院大量已决案件得不到执行,可以说是司法权威受到挑战的标志。当公民对司法机关失去信任后,就不可能相信司法机关的裁判是公正的,自动履行这一判决的可能性就会大打折扣。当他们涉讼时,往往会想方设法通过一些非正当手段去影响法官,以求得有利于自己的判决,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剧司法腐败。公民在有了纠纷或者矛盾的时候,不是通过司法途径去解决,而是寄希望于某个领导出面甚至寄希望于新闻媒体的仗义执言。民间就有“有冤屈找法院不如找电视台、找记者更有效”的说法。这种情况在一个法治国家显然是很不正常的。因而新闻媒体在对司法活动进行报道时,特别是对法官的审判不公进行监督时,必须在二者之间寻求一种平衡,笔者认为,新闻媒体对司法活动进行监督的重点应当是司法人员的腐败问题和当权人物对司法工作的干涉问题。

2 对司法民主性的再认识。

司法的民主性是指司法应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审判活动应体现民主性,并应受到人民的有效监督^[13](第144页)。在谈到舆论监督和司法独立时,理论界结合司法的民主性对此进行论述。但就笔者的认识来看,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澄清:

(1)司法的民主性不同于司法的群众性。所谓司法的群众性,是指司法人员应当从群众中来,司法工作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应当指出,强调司法服务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司法的民主性不能等同于司法的群众性。正如前所述,司法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只有受过专门法律训练的职业法官才能从事司法活动。司法的群众性把司法活动视为人人可

为的事情,必然导致大量没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士进入法院并担任法官,这不仅有违法治社会的基本原则,而且必将在实践中造成极大危害。

(2)司法的民主性不等同于司法屈从于民意。在我国,按照民主性的要求,司法审判应当充分体现民众的意志,努力反映民众的要求。应该说在一般情况下,民意都是公正的,司法也应当反映民众的要求。然而,民意是不可靠的,民众完全可能由于具体情况包括心理上发生的变化,而在两个不同的时间地点对同类性质的问题作出完全相反的判断。我们也无法证明少数人的意见总是比多数人的意见更高明,到底是谁的观点更加正确。符合一时的民意与民众情感的未必公正、未必人道,假借民意与民众情感的司法机构实质上是“内战的血腥工具”。对此,有学者指出:“同样危险的是在成文法国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而依据社会情绪、社会反映定案。如果我们把顺乎民意奉为具体司法的准则,结果,司法的独立与公正就难保了。”^[14](第 24-25)

(3)司法民主性的内涵在于程序公正和保障人权。就司法而言,最为关键的还是在程序上充分尊重个人人权,而不能以公共利益和民意的旗号压制个人的程序权利。在笔者看来,司法的民主性不是前面所说的司法的群众性和司法屈从于民意,而是指司法活动应当通过程序公正来保障人权。作为现代法治精神的重要内容的程序公正和保障人权,其在司法活动中的体现便是司法的民主性。只有通过程序公正,司法活动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权,司法也才能真正地匡扶正义,真正地体现最广大民众的最根本利益,其也才真正具有民主性。

3. 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矛盾的根源。

(1)司法独立没有真正贯彻,司法独立没有得到制度上的保障。我们现在所说的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所以产生二元悖论,其根本原因在于司法独立并没有得到真正贯彻,法官不能真正做到只服从于法律。法官要防止群体行为的干扰,不仅仅需要全社会法律意识、正义观念、理性精神的积累,同时更需要制度的保障,一个真正好的制度能够尽量避免人性中不良因素的膨胀以至于祸害社会。对于今日中国,赋予法官以司法审判的独立至关重要,它将成为社会中真正克服不健康乃至非正义因素的中坚力量,它能够成为整个社会不安全因素的调节器和安全阀。铺天盖地的大众传媒已经越来越成为整个社会的主要舆论表达工具,以往社会里的群体行为也随之逐渐蔓延到大众传媒领域,在这样的社会情境中,司法行为很难不受到影响,如果法官的审判权还不能独立,法官们审判的难度将变得越来越大,所以对于法官们个体而言,在他们自己中间努力形成一个具有群体性效应和规模前景也相应地变得越来越重要,没有这样的职业共同体,要抵御社会上一些大众传媒的商业性舆论、媚俗舆论,个体的法官是缺乏力量的,因为他们将面对整个社会,有时候,他们要按照自己的良心和理性就意味着和全社会作战,因此这些配套的制度很难说哪一个最重要——它们应当得到同等的重视和支持^[15](第 65 页)。

(2)法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从职业性质上讲,一位训练有素的法官不会受他在报纸上读到或在电视上看到的任何东西的影响。”^[16](第 59 页)然而在实践中,由于我国法官在选用和聘任机制上存在很大缺陷,因而法官的整体素质距我们想象中的公正廉明形象还有一定的差距。其在审判活动进行过程中受到各方面的影响和压力,进而影响了其公正裁决。尽管我们不能将这一现象完全归责于法官,但这毕竟是通过法官完成的,因而其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当然要求现行法官做到完全超脱于现行体制也未免过于求全责备,我们只能寄希望于现行的司法考试制度带来法官整体素质的提高。

(3)民众的道德观念与法律的专业思维之间的错位。我们所说的新闻舆论监督之所以能影响司法独立,有一部分是源于民众的舆论压力。民众的舆论之所以与法官的判决发生矛盾,其实是由二者的特性决定的。“公意永远是公正的,而且永远是以公共利益为依归;但是并不能由此推论说,人民的考虑也永远有着同样的正确性,人们总是原意自己幸福,但人们并不总是能看清楚幸福。人民是决不会被腐蚀的,但人民却往往会受欺骗。”^[17](第 39 页)普通公众对某一案件的理解和判断往往依据的是其内心的公平正义观念即道德观念,而法官断案则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两者之间是存在很大差距的。民众审判之所以受到批判也是源于其审判的道德色彩,它不符合现代法制社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因此,要解决新闻舆论监督和司法独立之间的二元悖论,从根本上讲,需从以上几方面着手。至于我们前面提出的对于新闻舆论监督和司法独立之间的合理范围限制,是属于一种阶段性的措施,是根据我国现有国情作出的大胆构想,尚待新闻学界和法学界同仁们的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参 考 文 献]

- [1] [美] 巴顿·卡特,等. 大众传媒法概要[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2] [美]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9.
- [3] 史尚宽. 宪法论丛[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 [4] J. R. Lucas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s[M]. Clarendon Press 1966.
- [5] 车 英. 论大众传播与舆论监督的应有功能[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5, (6).
- [6] 王强华, 魏永征. 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 [7] 顾理平. 新闻法学[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9.
- [8] 贺卫方. 司法的理念与制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 [9]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0] [法] 托克维尔. 旧制度与大革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11] [侯 健]. 传媒与司法的冲突及其调整——美国有关法律实践评述[J]. 比较法研究, 2001, (1).
- [12] [美]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9.
- [13] [王利明]. 司法改革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14] [Piero Calamandrei Procedure and Democracy[M].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56.
- [15] [谭世贵]. 论司法独立与媒体监督[J]. 中国法学, 1999, (4).
- [16] [英] 丹宁勋爵. 法律的正当程序[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17]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责任编辑 吴友法)

Public Opinion's Supervision & Judicial Independence

CHE Ying¹, CHENG Xie-zhong², SUN Lei²

(1.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2.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CHE Ying (1954-), mal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Master supervi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law; CHENG Xie-zhong (1980-), male, Gradu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law theory and administrative law; SUN Lei (1980-), female, Gradu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law theory.

Abstract: Public opinion's supervision needs public trial, which should be permitted to be reported and commented on openly. While the judicial independence requires judges to adjudicate the cases independently, excluding the intervention of any organs and persons including the public opinion. Thus comes into being the conflict of the two.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nature and the function of them and the cause of their conflict. By defining rationally their scope, it hopes to achieve the harmony of them.

Key words: public opinion's supervision; public opinion's trial; judicial independence